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五日第十一期

##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印編

號八百二第二版執局理管政郵州貴  
類新聞紙一登記認証郵局華中經

### 銓敘部第十六次人事會報提示事項及報告事項

專載

#### 關於現職年資算至本年底各項問題

##### 銓敘部提示事項

查本部前擬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

齡又聘派人員依照規定不能適用  
馬次長指示：為防止送審人員取巧故意遲至年底  
送審可分別情形辦理凡代理期間已滿三月者應先  
送審未滿三月者則可延至十二月再送

資作為會任年資予以從寬任用一案業經呈奉 政  
試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字第四一七號指令以  
茲將原案酌加補充凡抗戰期間在各機關服務現尚  
在職送審雖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於本年底  
以前送審者准以本年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會任年  
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審查  
在本年年底以前不送審者不得適用此項辦法以示  
限制飭予知照一等因據國府公報及通行外仰各  
人事機構主管人員注意辦理

##### 報告事項

經濟部李主任報告；提示事項第三項現職年  
資可以算至本年底可能有一般人意圖取巧現在本  
來要送審都要延到年底此舉應如何防止  
教育部萬處長報告；提示事項第三項「各機關  
的解釋是否限於其組織法須經過立法程序的  
又此項補救辦法可否適用於派遣人員  
楊司長解答：1. 本來現職年資只能作三個月計算  
為補救抗戰間在職工作人員送審計特予從寬此純  
係對於不會格人員資格上的一種補救辦法並非在  
使送審人員獲得取巧的機會2. 所謂機關當然指其  
組織法經過立法程序的未經立法程序不能送請銓

##### 論著

楊主席手令舉辦全省公務員

##### 總考核

鄧崇津

楊主席為確立本省人事制度，特定於本年終  
年終時，舉辦全省各級公務員總考核，並令人事  
事處妥擬考核實施辦法呈核，茲照錄手書於後

「茲為確立本省人事制度，特於本年終時，  
舉辦全省各級公務員總考核，其考核實施辦法  
由人事處妥擬呈核，務期於此次總考核以後，  
將工作努力，成績特優及才識卓越人員，不  
分等級，由各該主管長官特保晉見，量才擢用，  
其成績過劣，不堪任職者，應即淘汰，并造冊報  
核，經此次總考核擢升及留用人員發交人事處即  
予登記，并切實保障其職務，嗣後無論主管更動  
，呈請辭職非經本主席核准，不得逕予免職，或

藏書圖

擅行離職，此令一

人事制度為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蔣主席訓示：「我們要健全一般政治機構，推進一切建設事業，就要認清建設之本在「人」，故應以「人為先」。司馬溫公所謂「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都足以說明人事制度的重視。

講到建立人事制度，因「很多，最重要的，要算任使得法，關於任使的方天，可就選人，任用，保障方面注意。

擇用人才，自以攷選為最好辦法，但在攷試制度尚未完全樹立的今天，延攬與推薦亦不失為選才的補充方法，選人以後，應如何任使，最關重要，對於人要嚴密的考查，對於事要合理的配置，將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表現人才最高的作用，至於任使之後，對於任期應有保障，使公務員對其所任公務，認為終身事業，盡瘁於公務，政治始有進展。

我們現在觀察各機關的用人，因為攷試制度尚未普遍舉行，由於推荐的關係，往往對於資歷不詳致察，推荐來的人究竟有無學識，有無經驗，能否勝任其職務，是否適才適所，均不注意，遂至機場內的職員任期毫無保障，進退全隨心，對於所負任務，只隨口敷衍，不作積極的改進，這樣的結果，行政怎能有效率，政治又將枉其職務，以充狂妄為宜，口有嚴格考核，我們認為任使問題的解決，合法的考核可以採用，因當所用之人，智無爭，客不肖乎，是否能進步，

才能決定，而才驗卓越，成績優異者，可藉考核

擢升、不致久困下位，則人盡其才，才得其用，至於保障公務員亦惟有經嚴格考核認為堪任現職後，始可以言保障，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歷代政治家以此而成功者，不少例證，所以任使方法除一而普及攷試之外，一面實施合法的考核，積極網羅賢能，隨時擇用下士，而使其於其任，則

人事制度之樹立，不難收順利迅速之效。

（主席）令舉報各級公務員總考核，拔擢優秀，激勵中材，淘汰庸劣，經考核後任期即受保障，不能隨意去留。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楊主席對於人事制度之關切和指示之周密，現距舉辦時期不滿月餘，我們盼望各級負責人員事先作一番準備，舉辦時以大公至正的態度執行，俾達到預期的效果。

## 人事法令

第三條

縣長考績條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該省縣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照各該縣政府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

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該省縣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照各該縣政府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

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

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每組訂定同一

標準分別考核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應任督二級簡任待遇者督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應任督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了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期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至十分列一等者不予加分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作分數標準由銓敘部會編內收錄

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該省縣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照各該縣政府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

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

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每組訂定同一

標準分別考核

二

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應任督二級簡任待遇者督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應任督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了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期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至十分列一等者不予加分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作分數標準由銓敘部會編內收錄

定之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該省縣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照各該縣政府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

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

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每組訂定同一

標準分別考核

目 要	
專 輯	銓敘部第十六次人事會議提人事項及報
論 著	縣長考績條例
人 事 法 令	縣長考績條例
准予試用任用辦法	准予試用任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雇員支薪者成 績	雇員支薪者成績
人 事 消 息	人 事 消 息
人 事 事 務 (計二則)	人 事 事 務 (計二則)
人 事 事 務 (計二則)	人 事 事 務 (計二則)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製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

部分別備案

####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分標準由省政府核准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前項總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職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紀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 第七條

省督辦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項辦理重要事件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八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爲有予以獎懲之必要時

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

####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實限其優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

前項嘉獎或申誠三次爲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

####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勵於年終政績時廣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縣長之执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及

詳細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执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省政府查核

#### 第十條

縣長致組委員會查核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致核表送請省政府

縣長致組委員會查核

#### 第十一條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 第十二條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 第十三條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 第十四條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 第十五條

省民政廳每年終對於各縣長之执行成績應依本條例規定填具縣長执行另核表送請省政府

## 人事消息

### 異動

平塘縣政府參事佐陳才另有任用予麻子免職

瀘州府財稅科科長付才代理平塘縣發庫局長

瀘州縣巴東軍事科科長王治均另有任

時務代理鳳陽縣財科科長免職派嚴

瀘州縣財科科長李選忠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劉家潤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朱正仁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王德慶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張國華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周文昭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王德慶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王德慶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瀘州縣財科科長周文昭代理瀘州縣財科科長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成績表係據行政核表暨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成績

第十八條

府依照本條例予以改進並將改進結果

第十九條

省政府轉錄敘報之定期評定報告

第二十條

省政府轉錄敘報之定期評定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未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

第二十三條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

第二十四條

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十五條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呈奉

第一條

非當時財政部自任用補充辦法所定標準

第二條

各項公務自任用補充辦法所定標準

第三條

各項公務自任用補充辦法所定標準

第四條

前項公務自任用補充辦法所定標準

第五條

前項公務自任用補充辦法所定標準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請或提出確實地攷核或通知詳敘事

第八條

本辦法自行政試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行政試院公布

第十條

考試院審批適用人員管理條例規

第十一條

定期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十二條

聘用人員責除無給職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

第十三條

甲、相當簡任職者

第十四條

乙、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

第十五條

資格者

第十六條

二、會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

第十七條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

第十八條

四、相當時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試

第十九條

五、相當時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試

第二十条

六、相當時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試

第二十一条

七、相當時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試

第二十二条

八、相當時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試

派黃希虞臧學代理大定縣政府督學

派出景隣代理恩南政府指導員

派甘奇俊周基瑞吳慶舞覃文軒代理恩南縣政府科員

派王正儒覃朝壁杜文鑑湯世長湯志高王植楊錫爵

派代理恩南縣政府事務員

派劉德壽代理華節縣政府指揮員

派林隆程如峯陳紹源盧家文歐陽家械阮倬雲劉其

派張承祖紹金范僅絕色克絕袁炳卿邱在烈

派胡斌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

派吳志翔信吳者波劉豐吳耀華耿克齋任公輔何

派陳德慶代理威寧縣政府科員

派王興利代理威寧縣政府事務員

派羅承斌代理畢節縣政府事務員

派鄧生處拉佐李采蘭辦職照准

派文方柏李星斗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派李永禪張航臣代理麻江縣政府事務員

派文宏楚代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

派羅福信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派文光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派謝文光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派文光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派羅福信代理麻江縣政府科員

思南縣警察局局長賀溝異辭職照准遺缺派邱秀虎

代理指揮官王任人

指定蠍山縣政府合作者唐安平為該縣政府

代理模範工廠材料庫庫員

派陳永茂代理模範工廠材料庫庫員

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周淵

代理農科長吳國霖辭職照准遺缺派馬光耀代

理農業改進所技佐何學政辭職照准遺缺派師應才

代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馬光耀代

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周淵

代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馬光耀代

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周淵

代理農業改進所推廣員韓良山辭職照准遺缺派周淵

派用人員之選用前派用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審查。

銓敘部 敬呈  
審核部 敬謹呈  
派用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

號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表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會員為任職於縣市等級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此辦法施行後若銓敘亂名能有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聘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用公務任月資施行細則之日定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體格	操行	到職年月	擔任事務	實支薪俸	派用職務	粘貼相片	身出	姓名	性別	就別	年月	出生紀元	年月日	處訊通	久永	在現	籍黨	字第
									男	女	貫籍	年月	年月日	在職起訖年月	在職起訖年月	黨	字第	
中華民國年月						件文印罰	歷經	機關名稱	職別	擔任職務	所支薪俸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情形補遺缺職						本	日被選用人簽名	調查補遺缺	調查補遺缺	調查補遺缺								
備註						人事管理	戶查旗者	職銜	姓名	名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合於何項資格條件						簽名	蓋章	備註	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面分爲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由本職長官填寫各欄並用楷書填寫
- 二、本表應填各項並詳細填載並附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不慎遺失請到該處辦理退還補正
- 三、送審人如係經銓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爲準
- 四、本表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粘附加蓋
- 五、一出身一欄可致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
- 六、本表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粘附加蓋

歷「開辦群墳」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

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

列數字填入各項中

一項證件一應將呈繳證件分別祥註不得僅

列數字

一、凡聘用派出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自之專員公員等

之級別派用員填單派存派之某級

任事務與其不將者並填其現數

項專門事務研究法規審批或處理某項事務等

十一、等字樣到任年月相填明實除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一欄須據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

十三、無一合於何項資格條款相填被選用人所具資

十四、能合之條款一組相填所定員額一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

十五、現有人數一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

十六、只填彭字一欄指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

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七、依上述第一某缺一遞補一欄字如為遞補

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性等但遞補之缺以存法

定員額內者為限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廿日仁人字第二一九一七號令

修正州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二一八五二號訓令

第三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員支薪及致成除

法令別行之期另依本款則行之

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捌拾元

分為六等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下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 第四條

###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 第五條

第六條

##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表級薪員薪

級薪	薪	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用公務員  
獎勵另定評分標準報鑑封機關備

案之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質

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者  
之半年及成績給薪百分之七十以下者

乙、一等加給月薪十元

丙、一等加給月薪五元達最高薪者

丁、一等加給月薪五元仍支薪者

戊、一等加給月薪五元等者或申誠

前項列一等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故

成僱員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

不得超過一千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僱

員改就他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

經原機關同意辭去者外不得繼續給

由屬員升任委任員除依

級薪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前項超過所領薪俸之年功薪應俟進至

級俸並進

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  
辦法 錦紗部卅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施行字第五三八一號咨

案之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質

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人事管理人員平時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乙、主管人員自由銓敘部考核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丙、主管人員由各部門主管人員考核其政績

丁、佐理人員由各部門主管人員考核其政績

戊、錄表應呈送銓敘部或銓敘部查核

己、主管人員平時修改或優劣事蹟所

在機關主管手寫得隨時稽查分別送部處

案之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質

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人事管理人員年終考績由銓敘部考核其政績

乙、佐理人員由各部門主管人員考核其政績

丙、佐理人員之考績由銓敘部或銓敘部查核

丁、主管人員由主管人員依據平時政績結果秉公

填註并得擬定分數上送參考

貴州省政府訓令卅五年二月二日

事由：准銓敘部咨復銓敘公所暫不專設人事

管理機關人事事務指定幹事一人兼辦

廳查照一字；今仰咨照。

余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鄉鎮公所應否設立人事管理機構疑義一案

經本府咨准銓敘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典設字

三一三五號咨開：「案准貴府本年七月二十四

日人二字第二九二號咨諭悉查人事管理條例第三

條規定地方機關置人事管理機構以縣市政府為

止以下鄉鎮即無規定蓋因鄉鎮公所謂鄉西小員額

不多且純屬自治機構所有人事在目前均無須送審

銓敘暫不專設人事管理機構其人事事務可指定幹

事一人兼辦俟將來自治人事管理法規制訂後再行

通鑑規審施准否前中相應請查照轉知為荷，此令

